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巴拉圭和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儿童权利公约》³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以及有关罪犯待遇的标准和规范中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在《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⁴中，会员国表示愿意酌情促进并鼓励使用监禁替代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注意到有了监禁替代措施后，会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促进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有助于以可持续方式建设更安全的社区，还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⁵特别是目标 16，

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⁷，其中建议更多使用向受害

¹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57 卷，第 27531 号。

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⁵ 载于大会第 70/1 号决议。



人和罪犯包括向妇女和女童及脆弱的或出身寒微的其他罪犯提供充分保障的非拘禁措施，同时概述了有关适当设计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非拘禁措施的主要考虑因素，

铭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⁸其中承认拟订非拘禁替代干预措施和行之有效的重返社会方案可以是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人数并降低刑事系统内部侵害儿童暴力行为风险的一个有效方式，

还铭记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利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⁹其中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恢复性司法确保在罪犯的个人权利与受害者的权利和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之间达到妥善的平衡，因而可为处理犯罪问题提供适当对策，

又铭记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利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强调，恢复性司法办法可为受害人提供获得补偿、增强安全感和寻求将事情了结的机会，使罪犯能够深刻认识其行为的原因和影响并切实承担责任，并使社区能够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从而促进社区福祉并预防犯罪，

铭记一项原则，即只应由国家的国内法对犯罪和辩护加以阐明，对犯罪的起诉和处罚都应依据该法律，

铭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⁰其中强调法律援助对于便利转处及使用社区型制裁和措施包括非拘禁措施可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的《关于监外教养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可望成功的做法手册》，¹¹其中载述了在刑事司法各进行阶段执行监禁替代措施上以及在拟订针对特定类别罪犯的备选措施战略上的主要考虑，

铭记应当依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推行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准则，使对罪犯的刑罚轻重与其犯罪严重程度相称，并且考虑到从轻和从重情节，

鼓励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等方面制度的情况下，制定、通过并执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则，如《东京规则》，

1.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全面综合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判刑后阶段，酌情促进监禁替代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脆弱性，并考虑到使他们得到改造并重返社会这一目标；

2. 还鼓励会员国酌情拟订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促进和鼓励实行非监禁措施和制裁，作为监禁替代措施，包括为此采用恢复性司法并在社区为罪犯提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XI.2。

供治疗和改造方案，又鼓励会员国对罪犯及其所在社区采用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目的是解决导致罪犯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根本性问题并便利其重返社会；

3. 又鼓励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促进监禁替代措施的同时，仍然考虑到罚当其罪的重要性；

4. 鼓励会员国为有效执行监禁替代措施建设能力并提供适当资源，同时酌情考虑到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为罪犯提供法律援助和治疗、社会改造、重返社会和必要的安置上的潜在作用；

5. 还鼓励会员国开展针对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或能力加强活动，包括为此提供专门培训以推动加深了解和认识罪犯的具体需要和状况，同时考虑到对于受害人和社会的风险；

6.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合作，依据国内法，推动监测和评价监禁替代措施使用情况，以评估其在实现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上的有效性；

7. 吁请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所有各级的合作与协调，其中酌情包括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与协调，目的是更好了解、确定、拟订和执行关于监禁替代措施的有效政策，为此尤其在执行这类政策所面临的挑战等方面分享相关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努力推动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监禁替代措施的统计数据，并促进研究涉及罪犯重返社会和减少重新犯罪的相关政策；

9. 邀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